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呂國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賴怡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昶毅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04 相 對 人

05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08 代 理 人 吳昶毅
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13 代 理 人 邱語沁

1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5 主 文

16 債務人呂國明應予免責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至第134
19 條規定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
20 後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
21 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法院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。

22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呂國明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09年10
23 月6日向本院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49號裁
24 定聲請人自110年4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由本
25 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更一字第1號進行清算程
26 序，於114年4月17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上
27 開案卷確認無誤。

28 三、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聲請人就聲
29 請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，並定115年4月21日下午2時20分到
30 場陳述。相對人均具狀表達不同意免責（見本院卷第113-13
31 1頁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：

02 （一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03 1、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無工作收入，每
04 月領有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，自113年起為每
05 月8329元；自111年10月至112年9月領有租金補貼每月700
06 0元，自115年1月起為每月5300元；聲請人並於111年1
07 月、114年2月分別領有急難救助金3000元、6000元等情，
08 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22日函文、本院各類補貼查
09 詢系統查詢結果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查詢結
10 果、勞就職保投保資料、健保投保資料、中（低）收入戶
11 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、63-68、69、92、199
12 -201、203-204頁）。

13 2、經核上開急難救助金不具持續性，故不予計入聲請人之固
14 定收入範圍。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0年4月起至
15 115年7月止，聲請人之固定收入共計為65萬8982元（計算
16 式：7559元×37月+8329元×31月+7000元×12月+5300元×
17 7月=65萬8982元）。

18 3、聲請人主張其必要生活費用約1萬4000元至1萬6000元（即
19 平均1萬5000元）不等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。本院參酌聲
20 請人居住在於臺北市萬華區，有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附卷
21 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9頁），聲請人主張之數額，尚低於
22 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，應無浮報之虞，堪認
23 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免責時止，必要生活費
24 用為102萬元（計算式：1萬5000元×68月=102萬元）。

25 4、綜上，堪認聲請人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顯無餘
26 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
27 符。

28 （二）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29 本件相對人就聲請人實際上究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
30 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，均未具體說明並舉證以實其說。
31 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

責事由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
事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
不符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，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
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
聲請人免責。

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泊欣